

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施新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69 号

施新华：

2020 年 6 月 6 日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你作为时任董事长于前述公告中作出股份增持承诺，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 万股，不超过 3500 万股，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2020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原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》称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，你实际增持公司股份 30 万股。你作为公司股东、时任董事长，未能在增持期限内完成股份增持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6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28日